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20063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我國本(112)年文旦柚出口品質，請轉知業者確實
把關果品外銷包裝及儲運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(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前於本年1月17日以農際字第1120062029號函(諒達)公布「112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，鼓勵貿易業者積極拓銷我國柑橘類生鮮果品(含文旦柚等)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去(111)年傳出部分業者外銷至香港文旦柚採用網袋包裝，以節省包材費用，致果品到港後品質嚴重受損，對我國外銷果品形象與聲譽造成不利影響。為此，前述作業規範第10點第5項第7款訂有相關規定略以，貨品遭輸入國退運、銷毀或通報異常，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、未使用紙箱形式出口、貨品標示不清致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等情形，所送申請批次貨品將不予獎勵，類似情事



累計達2次(含第2次)者，自第2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申請「112年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三、為執行前述規定，本部將不定期與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合作，針對出口文旦柚至無須檢疫國家之貨櫃進行開櫃查驗作業。請轉知外銷業者確實把關果品外銷包裝及儲運工作，維護我國文旦柚外銷品質與口碑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

裝

訂

線

